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2024年利潤分配及 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調整利潤分配總額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i)於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通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已於2025年3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經董事會批准，並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的詳情如下：  
(1)每10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9.8169元(含稅)(根據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2,835,113,437.82元(含稅))。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8169元)；及(2)每10股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3.5000元(含稅)(根據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1,010,797,403.70元(含稅))。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

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特別股息(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00元)。誠如通函所披露，若於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享有利潤分配權的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進行派發，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 根據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調整利潤分配總額

### 本次調整原因

為積極維護本公司市值及其股東權益，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回購總金額將為人民幣10億元，回購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97.24元／股(含)，回購期間自董事會批准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回購的A股將獲悉數註銷，註冊資本將減少。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相關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實施首次回購並於本公告日期回購合共2,855,916股A股，該等A股股份已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其他相關規定，上述回購A股不會涉及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且本公司享有利潤分配權的已發行總股本將由2,887,992,582股調整至2,885,136,666股。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並相應調整利潤分配總額。

## **根據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調整利潤分配總額情況**

依據上述享有利潤分配權的已發行總股本變動情況，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並相應調整利潤分配總額，具體如下：

### **(1) 2024年利潤分配**

根據2024年利潤分配調整後的利潤分配總額=每股分配金額×實施2024年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的享有利潤分配權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以本公告日期享有利潤分配權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基數測算)=人民幣0.98169元×2,885,136,666=人民幣2,832,309,813.65元(含稅)。

於2024年，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於A股已實施的股份回購及註銷金額人民幣3,000,001,918.87元，現金股息總額及回購及註銷A股金額為人民幣5,832,311,732.52元，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1.72%。

### **(2) 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根據2025年特別股息調整後的利潤分配總額=每股分配金額×實施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享有利潤分配權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以本公告日期享有利潤分配權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基數測算)=人民幣0.35元×2,885,136,666=人民幣1,009,797,833.10元(含稅)。

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項下的現金股息總額調整如下：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計算，本公司計劃向於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享有利潤分配權的所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3,842,107,646.75元(含稅)。2024年利潤分配項下的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832,309,813.65元(含稅)，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項下的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09,797,833.10元(含稅)，視乎實際實施利潤分配的結果而定。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所載有關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